

证券代码：870527

证券简称：善孚新材

主办券商：海通证券

安徽善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于2019年12月23日，通过订立合同方式向关联方黄山泰鑫新材料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1笔，交易金额111,000元，承兑结算，合同自双方盖章生效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同意3票，回避2票，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黄山泰鑫新材料有限公司

住所：安徽省黄山市歙县徽城镇循环经济园

注册地址：安徽省黄山市歙县徽城镇循环经济园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如适用）：潘洋

实际控制人：无

注册资本：8,000,000 元

主营业务：研发、制造、销售：粉末专用聚酯树脂；销售：化工原料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。

关联关系：黄山泰鑫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自然人股东、法定代表人、董事长潘洋，系公司高管包秀媚之子，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包秀群外甥，系公司董事潘社龙侄子；黄山泰鑫新材料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、总经理项滨，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包秀群外甥，故黄山泰鑫新材料有限公司构成公司关联方，公司与黄山泰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发生业务往来，属于关联交易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本公司依据市场价格向黄山泰鑫新材料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，价

格合理、公允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，通过订立合同方式向关联方黄山泰鑫新材料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 1 笔，交易金额 111,000 元，承兑结算，合同自双方盖章生效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此次关联交易为公司以市场价格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，价格合理、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安徽善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安徽善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3 日